

# 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

##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 1 月 8 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静安区审计局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可以在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www.jingan.gov.cn](http://www.jingan.gov.cn)）。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静安区审计局办公室，地址：大统路 480 号 10 楼，邮编：200070，联系电话：021-62472188，传真号码：021-56971188，电子邮箱：[jaqsjj@jingan.gov.cn](mailto:jaqsjj@jingan.gov.cn)。

### 一、总体情况

本部门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现将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本机关共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 条。其中，通过“上海静安”门户网站（以下简称“区门户网站”）公开 17 条。

#### 1、主要公开内容情况

(1)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对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领导分工安排等实行动态管理，及时维护更新相关信息。

(2)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静安区审计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及 2023 年部门预算。

(3)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实施情况信息。本部门政府集中采购相关信息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集中公开。

(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做好《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内容的公开。

(5) 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年内，做好 2021 年度静安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2022 年度静安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单项审计（调查）结果等内容的公开。同时，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解读、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法治工作情况总结等。

## 2、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情况

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公开与部门业务有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相关目录及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目录。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本机关共计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当年新收申请中，自然人提交申请 2 件，内容主要涉及旧改征收，其中，网络申请 2 件。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机关已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 2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主要答复情况如下：“予以公开”1 件，“无法提供”1 件。年内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局已建立信息公开内容发布及维护机制。一是本着高效、快捷、便民的原则，及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目录）、内容、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处理程序等作出规定；二是局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三是紧密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持续深化审计领域政务公开，有效提升审计机关公信力和执行力。

### （四）平台建设

做好区门户网站栏目的管理维护，2023年共更新政府信息30条。

###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年内按要求提交关于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以及下一步推进安排的报告。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认真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总体部署及本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任务和要要求，但还存在要进一步推进审计整改结果公开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市审计局有关审计整改结果公开的要求，协同推进全区被审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以公开促进落实审计监督“下半篇文章”。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年本机关未收取过信息处理费。

##### （二）对2023年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贯彻落实情况

1、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要求将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文件内容、公众参与情况、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草案及说明、政策解读发布于区门户网站。

2、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做好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更新发布。

3、开展“公众开放日”主题活动。年内积极开展“审计开放日”活动，并将活动信息公开于区门户网站。